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米颂医疗美容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M85031011219D154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景彩惠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具体医疗美容项目详见副本备注页);美容外科;美容牙科; 美容皮肤科;美容中医科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医学影像科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甬虹路188弄1号210、21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五	联 系 电 话	13062798562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闵卫登字(2026)第00024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米颂医疗美容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02—06—G45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二月 六 日